

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章程（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是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英文译名是 The Fifth People's Hospital of Zhuhai。

第三条 医院由平沙院区、南水院区、健康管理中心国际海事服务中心分部组成，平沙院区地址是珠海市平沙镇平沙二路 2030 号；南水院区地址是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路 13 号；健康管理中心国际海事服务中心分部地址是珠海市南水镇高栏港大道 1961 号。

第四条 医院的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医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壹拾伍万元。

第六条 医院的举办单位是珠海市金湾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医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珠海市金湾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医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珠海市金湾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医院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医院的宗旨是救死扶伤、以人为本。

第十一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机构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医院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医院党委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

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医院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每年向党委报告工作，向主管部门党委述职。

第十四条 医院党委设党委委员若干名，其中，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五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医院纪委主要职责：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强化党纪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风建设要求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七）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八）加强纪检部门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六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十七条 医院设立党委办公室和纪检部门，分别负责处

理医院党委、纪委日常工作事务，设专人负责组织、宣传、统战和群团等工作。

第十八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代表党和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二十一条 举办单位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二十二条 举办单位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单位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举办单位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党

政领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管理层

第一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七条 医院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建立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议讨论与决策事项范围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的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职能部门、临床医技科室、党组织）、人员岗位

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国家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五）其他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一般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党委书记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

对医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决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与决策事项范围包括：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事项：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院领导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医院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超半数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十二条 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第二节 领导班子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及行政后勤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三十五条 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主要职责：

（一）主持医院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根据规定和授权任免内设职能部门、临床医技科室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五）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主持、指挥全院性的会诊、大型抢救、学术交流、新技术项目开展等医

疗技术活动。

（六）代表医院出席相关会议和活动。

（七）代表医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八）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全面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预防保健、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第四节 群团组织与专业委员会

第四十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的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

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十二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医疗、教学、科研、信息、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四十三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事薪酬、绩效评价、全面预算、内部审计、医保物价等管理委员会，提高医院人力资源、绩效考核和经济运行管理的科学性、专业性和规范性。各管理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一节 患者

第四十四条 来医院就诊的所有患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基本的医疗权。患者都享有基本的、合理的诊治、

护理的权利和获得健康的权利，有权得到公正的、一视同仁的待遇。

（二）知情同意权。包括了解权、被告知权、选择权、拒绝权和同意权等。

（三）保护隐私权。患者对于自己的生理的、心理的及其他隐私，有权要求医院为其保密。

（四）监督医疗权。患者有权对医院的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五）医疗选择权。病人有选择就医医院、选择治疗方案、选择诊治医生等权利。

（六）免除一定的社会责任权。

（七）医疗诉讼权。当发生医疗纠纷，患者有诉至法院的权利。

（八）陪护与被探视权。病人有权得到家人及亲朋好友的就医陪伴，在就医住院期间且疾病许可，有得到探视的权利。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患者应承担的义务主要有：

（一）配合医生诊疗的义务。包括如实陈述病情、病史，按照医嘱接受治疗与检查。

（二）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尊重医务人员及其劳动的义务。

（三）给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四）保持和恢复健康的义务。

（五）支持医学发展的义务。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二节 医院员工

第四十六条 医院员工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含在编人员和聘用人员）。

第四十七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医院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医院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

神。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维护医院的声誉、利益和安全、稳定。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员工守则，对员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等规定。医院全体员工应遵守员工守则。

第五十一条 医院建立员工考评制度，对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医院建立员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医疗管理

第五十五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流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五十六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七条 医院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推进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一）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二）构建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积极推动中医事业发展，促进中医特色诊疗技术的应用；健全基于循证医学的多学科诊疗（MDT）体系，搭建覆盖预防、治疗、康复全周期的整合型医疗服务网络。

第五十八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五十九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六十条 医院依法保障患者权利，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建立健全患者投诉管理制度，积极解决患者诉求，引导患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三节 药品、设备、信息和后勤管理

第六十一条 医院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工程采购、供应保障、维护管理等制度。

（一）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对于达到规定数额的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药品及医疗耗材等采购制度，并对采购结果实行比对分析，及时纠正异常交易。

（三）依法合理配置适宜医疗装备，建立申请、论证、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四）建立员工、患者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后勤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六十二条 医院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教、研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其他合规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诊疗和管理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医院和患者数据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六十三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为医院全体职工和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六十四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警医联动、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第四节 科研教学管理

第六十五条 医院坚持“科教兴院”战略，按照国家、省、市等上级管理部门关于科研、教学管理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教

学医院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医院科研教学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科技工作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六条 医院构建涵盖决策、执行、监控、反馈等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临床教学管理实行院、科两级管理，将教学工作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科室负责人和医务人员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六十七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发挥学术组织在医院学术事务中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医院科技影响力。

第五节 行政综合及文化建设

第六十八条 加强日常党务及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做好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统战和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同时落实秘书、会务、档案、机要、外事等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医院进行积极的文化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七十条 医院的院训是崇德、济世、博学、精业。

第七十一条 医院的院徽



院徽组成：由阿拉伯数字“5”+苹果图形+和平鸽图案+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的中英文文字+绿色圆环组合而成

院徽寓意：5——象征第五人民医院

苹果图形——象征出入平安

和平鸽图案——象征和平、友爱、救死扶伤

绿色——象征环保、可持续、健康

“+”——象征医院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十二条 医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医院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医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十三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四条 医院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五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六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七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八条 医院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和离

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医院接受的捐赠和资助为捐赠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八十条 医院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每年开展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医院的业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保证医院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

第八十一条 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参与医院重大财务、经济事项的决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三条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

开以下信息：

（一）医院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医院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医院年度工作报告，按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三）医院资质等基本信息。

（四）医疗服务信息，包括卫技人员执业注册、身份标识、大型设备使用、就诊时间、专家出诊时间、患者须知、便民措施等。

（五）行业作风建设情况，并公布医疗服务投诉信箱和医疗纠纷处理程序。

（六）医院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四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举办目标已实现，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五）不具备维持单位运行的基本条件，无法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五条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八十七条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八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

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于2025年9月5日经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